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仲华先生报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及 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仲华先生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先生、应朝阳先生、吴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围绕生产经营目标，提升财务管理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财务预算目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2,435,912.90 元，利润总额 60,731,275.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643,673.64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防范财务风险，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84 号），并拟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424 号)。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42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4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442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北交所的相关反馈要求，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仲华、张亚芳、俞建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仲华、张亚芳、俞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褚松水、应朝阳、吴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仲华、张亚芳、俞建伟、褚松水、应朝阳、吴勇的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改扩建高性能镀膜铜及铜合金线材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拟改扩建高

性能镀膜铜及铜合金线材技术开发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约为 11,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700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依托高新园区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创新氛围，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全力打造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等综合性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 2,500 吨镀银铜丝、500 吨镀镍铜丝和 500 吨镀锡铜丝。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土建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为加快建设周期，各阶段允许有一定交叉。确定项目建设施工工期约为 8 个月。（以上数据均为估算数额，具体投资额度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改扩建高性能镀膜铜及铜合金线材技术开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仲华、张亚芳、俞建伟、褚松水、应朝阳、吴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褚松水、吴勇、应朝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